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964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池源湖

申 请 人 定远县农创渔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光电产业园综合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国信（河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动物展览；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娱乐服务；艺术展览；职业再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